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詩暉
電話：02-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479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1004795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機關同仁於請防疫隔離假期間，如確因公務需要經指派於上班時間執行職務者，並未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所稱加班之要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5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1001492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